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彩钢夹芯

板、彩钢单板、C、Z型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10619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vd0fp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彩钢夹芯板、彩钢单板、C、Z型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097025000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戴文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戴文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戴文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延利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	BH 013588	刘延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长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 040989	李长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彩钢夹芯板、彩钢单板、C、Z 型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文杰	联系方式	1576902333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市（区）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87 度 50 分 8.280 秒，北纬 44 度 09 分 37.9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22）57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划审批时间：2017年3月；审批文号：新政函【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时间：2015年1月；审查文号：新环函【2018】3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产业定位：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		

	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业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筹等小微产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为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中规划用地布局，甘泉堡工业园包含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该园区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通过对照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与本项目选址位置，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与项目的建设性质符合，产业类型符合园区的功能区定位，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是相符的。本项目在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中位置图见图1。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中：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园区严禁工业生产采用地下水。进一步加大企业中水回用力度，采取中水回用
--	---

	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规范安全从处置。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主要依托园区的公共设施有：项目给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厂，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要。项目电力由工业园电网10KV变电站引线接入。项目冬季供热采取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对外交通依托工业园现有交通道路网络，交通十分便利。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统一收集后由工业园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为全面贯彻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在坚持“保护优先、分类施策、统筹实施”的基本原则下，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按“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本项目
---------	---

	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可知：师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可知：昌吉回族自治州应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热源采用集中供热，不新增区域煤炭消耗量；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消耗资源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普适性管控要求及分区管控要求可知：阜康市停建产能过剩行业：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
--	--

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鼓励重点发展特色棉花、绿色粮油、特色果蔬、生态畜牧业；重点发展精细化工、食品饮料、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巩固提升新型建材、能源等基础产业；培育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重点发展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金融业、旅游业、科研教育产业。加强工业固废综合治理，提高工业固废循环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废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对可能存在的生态环境风险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ZH65230220002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型建材、优势果品及包装货运配送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新（改、扩）建项	本项目大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控	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下水管网。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符合管控要求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符合管控要求。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符合性						
序 号	过 程 类 型	相 关 内 容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分 析
1	VOC s 物 料 储 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胶储存在包装桶内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时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符合
	4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织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5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遵照执行	符合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遵照执行	符合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8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40%，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9		进入 VOCs 燃烧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不涉及	/
	10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不涉及	/
	11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选址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经实地勘察，区域地表植被稀少，地块形状规则，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地理位置优越，能够很好的保障项目的生产和物料的输送。区域附近无珍稀物种、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与《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

《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提出“乌-昌-石”“奎-独-乌”为重点区域为主战场，以明

	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重点，以减少重污染天数为主攻方向，以采暖季为重点时段，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具体任务为：（1）严格项目准入；（2）优化产业布局；（3）淘汰落后产能；（4）压减过剩产能；（5）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6）推进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7）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8）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9）稳步推进清洁供暖；（10）控制煤炭消费总量；（11）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整治；（1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13）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14）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15）加快车船结构升级；（16）做好油品质量升级和保障；（17）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18）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19）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加强扬尘综合治理；（21）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氮排放控制；（22）开展大气污染源专项执法行动；（23）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24）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25）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26）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7）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28）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29）实施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6、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为钢结构制造生产项目，大气、水、固
--	--

	体废物、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相关规定。 7、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涉及到关于“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的内容如下： 表 1-3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涉及的“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范条件中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 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专栏 2： 4、推进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加大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源头替代力度。各县市、园区要建立本辖区 VOCs 排放污染源清单，制定实施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整治计划，对涉 VOCs 排放的企业集群，推进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 </td><td> 本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本项目夹胶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效率为 40%。 </td><td>符合</td></tr></table> 8、与《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2021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2021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涉及到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的内容如下： 表 1-4 与《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1 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th><th>规范条件中要求</th><th>拟建项目</th><th>相符</th></tr></table>	序号	规范条件中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专栏 2： 4、推进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加大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源头替代力度。各县市、园区要建立本辖区 VOCs 排放污染源清单，制定实施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整治计划，对涉 VOCs 排放的企业集群，推进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	本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本项目夹胶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效率为 40%。	符合	序	规范条件中要求	拟建项目	相符
序号	规范条件中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专栏 2： 4、推进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加大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源头替代力度。各县市、园区要建立本辖区 VOCs 排放污染源清单，制定实施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整治计划，对涉 VOCs 排放的企业集群，推进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	本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本项目夹胶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效率为 40%。	符合										
序	规范条件中要求	拟建项目	相符										

号	情况	性
1	推进企业 VOCs 综合整治。推进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加大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源头替代力度。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旁路开展摸排并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旁路，因安全生产确需保留的，应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继续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化工园区完善 LDAR 管理平台。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对采用单一光氧、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收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要建立本辖区 VOCs 排放污染源清单，制定实施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整治计划，重点县市、园区在 10 月底前完成。对涉 VOCs 排放的企业集群，推进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	本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本项目夹胶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效率为 40%。 符合

9、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涉及到关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源头和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的内容如下：

表 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涉及到关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源头和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序号	规范条件中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夹胶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2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夹胶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产生浓度低且无回收价值，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本次建设内容

1.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彩钢夹芯板、彩钢单板、C、Z型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新建；

建设周期：2个月，预计2022年5月开始建设，2022年6月建成；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87°50'8.280"，N44.°09'37.950"），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图2，卫星示意图见图3。

建设内容：本次建设内容为，在空厂房内新建彩钢夹芯板自动生产线2条、彩钢单板生产线15条、C、Z型钢加工制作生产线6条，生产规模为彩钢夹芯板60万平方米/年、彩钢单板200万平方米/年、C、Z型钢2万吨/年。

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次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生产车间	占地 8000m ² ，新建彩钢单板生产线 15 条、C、Z 型钢加工制作生产线 6 条；		车间已建好，仅设备安装
	彩钢夹芯板车间	彩钢夹芯板车间占地面积为 6010.54m ² ，新建彩钢夹芯板自动生产线 2 条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接入		新建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联合生产车间内分隔出 2400m ² 、彩钢夹芯板车间分隔出 10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
	成品间	由生产车间内分隔出 14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夹胶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岩棉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滴胶工段 2 套集气罩： 1.5m*1m（） 风机风量：1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700mg/g，填充量为 1.1 立方米，1 年更换 1 次）处理后经 15m 高	

建设内容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粉尘、收尘器收尘：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危废	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20m ³ ），分区贮存危废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C 型钢压型机	精工 C-300-80-3-X180	4 台	
2	压瓦机	（900-1080）-1200-YX11	3 台	
3	压瓦机	（820-1025）-1200-YX15 型	3 台	
4	压瓦机	（760）-1000-YXJC-15 型	1 台	
5	压瓦机	（820）-1000-YXJC-15 型	1 台	
6	压瓦机	（470）-600-YXJC-15 型	1 台	
7	压瓦机	（310）-500-YXJC-15 型	1 台	
8	金属复合板机	YX25-35-950	2 台	
9	Z 型钢压型机	Z-300-80-33-YX180 型	2 台	
10	压瓦机	836（-988）-1200-YXJC-15 型	2 台	
11	折弯机	4000-1.5-15ZX	1 台	
12	剪板机	4000-1.5-15ZX	1 台	
13	折弯机	6000-1.8-15ZX	1 台	
14	剪板机	6000-1.8-15ZX	1 台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1.1 立方米（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700mg/g）	1 台	新增
16	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10000m ³ /h	1	新增

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次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彩钢卷	1.13	万吨	
2	岩棉	30	万立方米	
3	带钢	2	万吨	

4	玻璃丝绵	30	万立方米	
5	粘合胶	12.7	吨	

2.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主要生产工艺
彩钢夹芯板	60 万平方米/年	开卷→压型→涂胶→拼装→复合填充→压型→切断→检验→打包→入库
彩钢单板	200 万平方米/年	开卷→压型→切断→成品入库
C、Z 型钢	2 万吨/年	上料→压型、冲孔→定尺切断→打包→成品

3、公用工程

3.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3.2供热

园区集中供热。

3.3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新增劳动定员10人，新增生活用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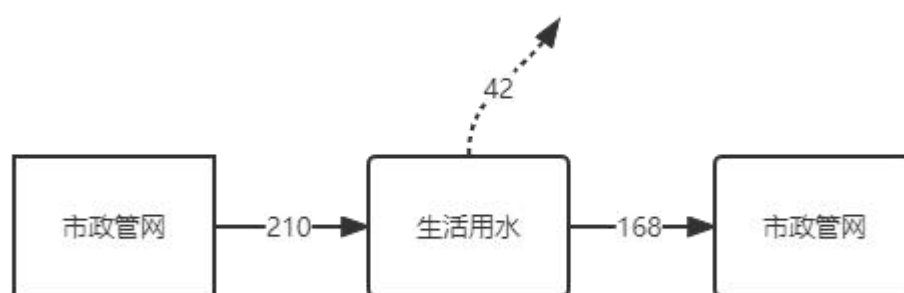


图3-1 水平衡图 单位：t/a

3.4公用工程的可依托性

3.4.1道路系统

园区道路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道路组成，整体路网呈方格网状。

本项目南侧紧临园区道路，项目区交通便利，利于项目的建设。

3.4.2给排水系统

规划区现状有已建成的甘泉堡水厂，供水能力远期为40万m³/d，近期为10万

m³/d，水源取自“500”水库。因甘泉堡水厂目前尚未投入运行，已入驻单位和企业目前利用规划二号路周边三个井群进行供水。中央大道建设有D1200mm给水管线及D1200mm绿化给水管。在南部VI单元已建设D300mm-D800mm给水管；米东大道四段已建设D1200mm给水管及上游2座1万m³的调蓄水池，可满足园区近远期用水需求。

工业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南区污水由南北向污水主管向北排入正在筹建的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10万m³/d，远期30万m³/d；北区污水由南北向污水主管向北排入规划的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10万m³/d，远期30万m³/d；处理后再生水用于工业区的绿化和企业用水以及下游的沙漠治理、防风林建设等。

3.4.3供电

园区总用电负荷为2489.3MW，在规划区范围内规划五座220KV变电站(包括一座现状，一座规划位于中央生态绿地，不在六个单元用地中)，十一座110kV变电站，九座电厂（包括现状阜康电厂、尧矿电厂、众和电厂、新特电厂、神华电厂、北区电厂、兵团第六师电厂和中电投电厂，规划甘泉堡电厂）配电设施用地，由变电站为工业园区供电。

3.4.4环卫设施

划范围内共设置固定式垃圾转运站5座，移动式垃圾转运站可根据实际需要，结合防护绿地综合设置。所有垃圾必须封闭式运输。

阜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程由阜康市投资13572万元，设计规模为近期（2020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260t/d，远期处理能力为350t/d。新建一座垃圾填埋场400组垃圾分类桶、4座垃圾转运站、垃圾分拣中心及垃圾清运中心。服务范围为阜康市规划城市区域，可以满足工业园阜康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工作天数为210天，采用1班制，每班12小时。

5、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彩钢夹芯板 60 万平方米/年、彩钢单板 200 万平方米/年、C、Z 型钢 2 万吨/年，本次项目在厂房内新建钢结构生产线 1 条，在厂房内分隔出生产区、成品区（2400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4。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1彩钢夹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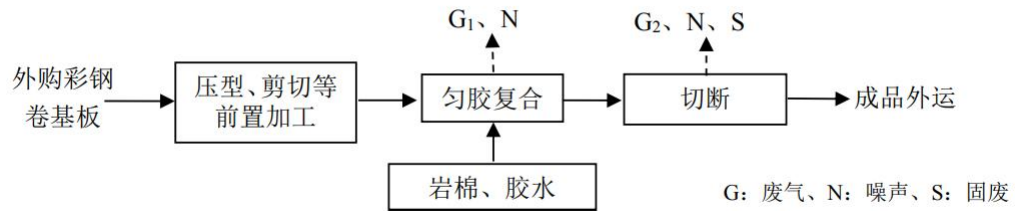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使用外购的彩钢卷进行生产，根据客户需要，如需进行前置加工的，先进行前置加工压型、剪切等。不需要前置加工的，将彩钢卷置于夹芯板复合机组的前段支架上，岩棉在主机口由人工装填。滴胶由在夹芯板机组主机前段泵入添加。准备工作完成后，夹芯板复合机组开机工作，开机后底层钢卷先进入机组，经滴胶后，同时送入夹芯材料岩棉进行压制匀胶覆合，岩棉滴胶后，紧跟着上层钢卷进入机组进行压制匀胶覆合，上下钢卷覆合的同时，夹芯板两侧卷边，从夹芯板覆合主机出来后，由后段机组切断成为成品。在滴胶和匀胶覆合工序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所用胶水为常温硬化胶水，覆合过程中不需要加热。切断过程中会产生很少量的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和岩棉粉尘。

1.2彩钢单板、C、Z型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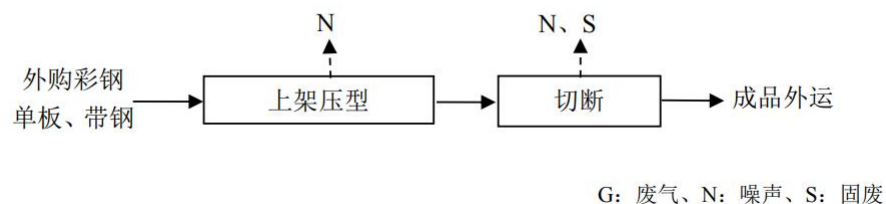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冷弯成型：将外购来的钢板进行加工，使用成型机组冷弯成彩钢单板、C、Z型钢
- (2) 冲孔：使用压力机冲孔，冲孔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S1）。
- (3) 截断：使用锯床截断成指定的规格，截断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S2）和废乳化油（S3）。

	(4) 将加工后的半成品部分进行表面镀锌处理，此过程为委外工序。表面处理后的彩钢单板、C、Z型钢可入库发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①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阜康市2020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2、NO2、PM10、PM2.5、CO和O3的数据来源，数据从空间和时间上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

②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2、NO2、PM10、PM2.5、CO和O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④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65	35	185.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	70	160	42.8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SO2、NO2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指标为达标;CO的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为达标;O₃的百分位上8h平均质量浓度为达标;颗粒物PM_{2.5}、PM₁₀的年评价指标均为超标,因此本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1.2补充监测

根据编写指南要求,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分析数据引用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18日对《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本项目2.5km。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

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mg/m³的标准。详见表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1h 均值	8h 均值	日均值	年平均
1	总悬浮颗粒物	/	/	300μg/m ³	200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	/	2mg/m ³	

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区废气排放口 5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日平均浓度	0.052	0.3	17.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浓度	0.55	2	27.5	达标
项目区废气下风口 500 m	总悬浮颗粒物	日平均浓度	0.053	0.3	1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浓度	0.616	2	30.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日评价指标均为达标,项目区大气环境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北侧2.6km处为“500水库”，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及分析。 2.2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中的金属制品制造“其他”类，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0-12-23），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及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不新增占地面积，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运营期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标 准		限 值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120mg/m ³
		无 组 织			1.0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120mg/m ³
		无 组 织 厂 界			4.0mg/m ³
		无 组 织 厂 房 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污 染 源（类 型）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标 准 来 源	监 控 位 置
运 营 噪 声	厂 界 噪 声	昼 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	占 地 厂 界 外 1m
		夜 间	55dB（A）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计划，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非甲烷总烃0.364t/a、颗粒物0.715t/a。				
	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需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0.728t/a、颗粒物1.43t/a；建设单位需尽快向当地管理部门进行总量指标申请，当地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可以通过调整安装时间进行控制，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彩钢夹芯板生产过程中的涂胶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彩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 1.1废气排放情况 1.1.1彩钢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采用火焰切割机将大块钢板切割成规定尺寸的钢板，该过程产生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1.5%。本项目钢板用量为2万t，经核算，切割料粉尘产生量为30t/a。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按2520h计，则切割粉尘的产生速率为11.9kg/h。切割粉尘经自然沉降，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2.3kg/h、6t/a。排放量很小，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1.1.2岩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彩钢夹心板年产万200万m²，岩棉及玻璃丝棉用量60万m³/a；本项目岩棉的切割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11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环节”中的“其他非金属材料切割”中产污系数可知，切割粉尘产污系数为5.3kg/t（原料）。 本项目岩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15.9t/a，项目在岩棉切割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切割过程粉尘收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为95%，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工作时间为2520h/a。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等措施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计算可知，本项目岩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15.9t/a，产生速率为6.3kg/h，排放量为0.715t/a，排放速率为0.28kg/a，排放浓度为28mg/m³。由于企业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去除率可达70%，无组织排放量为0.477t/a。

1.1.3夹胶废气

本项目夹芯板在覆合过程需要使用粘合胶，粘合胶在储存、混合、匀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使用粘合胶共 12.67t，聚合 MDI 胶黏剂具有低毒，无甲醛、耐水性好，胶合强度高。热压时间短等优点。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可知，聚合 MDI 胶黏剂主要成分为聚亚甲基苯基异氰酸酯，滴胶和允胶覆合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工段：喷胶、喷胶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使用粘合胶 12.67t，本项目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760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一年工作 210 天，每天工作 12h，则年工作时间为 2520h。

目前，建设单位将主要的覆合生产线上设置一个集气罩，将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引风机（风机风量 10000m³/h）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车间外 15m 排气筒（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净化去除效率为 4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64.8kg/a，0.144kg/h，14.4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52kg/a。

1.1.4无组织废气

①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

项目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环评要求在其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处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其中剩余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52t/a，排放速率0.06kg/h。

②原料运输过程的扬尘

本项目在车辆运输过程中，原料洒落会造成一定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本环评要求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苫布遮盖，以防原料洒落造成的扬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粉尘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扬尘。

1.2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2.1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是活性炭吸附塔在废气处理设备中的净化原理是有机废气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塔体，由

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利用活性炭多微孔及巨大的表面张力等特性将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经过该工艺处理后，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所允许的最高允许放浓度（120mg/m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HJ1122—2020）表7中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性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本项目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1.3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4-1。

表 4-1 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运行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有机废气排口DA001	87.835633	44.160540	580	15	0.5	12	20	252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44
布袋除尘排口DA002	87.835631	44.160537	580	15	0.5	12	20	2520	正常	颗粒物	0.28

1.4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见下表4-2。

表 4-2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布袋除尘排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5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76t/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风机风量10000m³/h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364t/a，排放速率为0.144kg/h，排放浓度为14.4mg/m³；岩棉切割颗粒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合计0.152t/a，0.06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合计6t/a，2.38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工作210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关于城镇居民住宅用水定额，员工日常用水取100L/人·日，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10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80%计算，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168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COD_{Cr}、BOD₅、SS、NH₃-N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350mg/L（0.055t/a）、250mg/L（0.04t/a）、200mg/L（0.033t/a）、40mg/L（0.01t/a）。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排进入园区市政管网。

2.2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规模为5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目前已运行，尚有余量，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污水排放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管网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大约为75~90dB（A），具体见表4-3。

表 4-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预测表

编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源强 dB（A）	特性
1	压型机	生产车间	85~90	机械噪声
2	压瓦机	生产车间	75~85	机械噪声
3	折弯机	生产车间	75~85	机械噪声
4	剪板机	生产车间	80~85	机械噪声
5	金属复合板机	生产车间	85~90	机械噪声

预测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和多个噪声源对预测区域的噪声影响。

3.1 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200m范围没有敏感性噪声保护目标，主要对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厂界以验收时现状监测点为受测点。噪声源的声辐射面相对传播距离已足够小，故可视为点声源。

预测模式如下：

$$L_{oct}(r_i) = L_{oct}(r_o) - 20Lg \frac{r_i}{r_o} - \Delta L_{oct}$$

点声源：

式中：Loct（ri）——距离声源ri处的声级值dB（A）；

Loct（ro）——距离声源ro处的声级值dB（A）；

ro——声源测量参考位置一般ro=1m；

ri——某预测点距噪声源的距离m；

△Loct——附加衰减值，包括建筑物、绿化带和空气吸收衰减值等，一般为8~25dB（A），本评价考虑噪声对环境影响最不利情况，暂定△L=8dB（A）。

由上述公式可计算出所产生的新增加声级值，按声能量迭加公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共同作用总等效声级：

式中：Leq总——某预测点的总声压级dB（A）；

Li——各个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值dB（A）。

3.2噪声预测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200m范围没有敏感性噪声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仅预测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各设备噪声贡献值及叠后的预测值见表4-4。

表 4-4 工程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影响情况				
	噪声源	采取措施后削减值	噪声源噪声值	与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
1#北厂界	生产车间	25	68.23	33	47.3
2#东厂界				8	53.1
3#南厂界				13.3	46.7
4#西厂界				8	52.8

由评价结果可见，拟建项目投产后，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综上所述，噪声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通过设置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等设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厂房和门窗材料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在噪声传播过程中减少其强度。

（2）采用的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设备间设隔声门窗，空压机安装消声器降噪。

（3）管道连接处填塞耐温橡胶或石棉绳、垫等密封材料，以减少机械振动的传递。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产生。

(5)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

对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上述综合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制定监测项目及设置情况见下表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5。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半年	1 天	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4.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固废、收集尘、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本项目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金属固废(331-001-49)

本项目金属原材料在下料、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废屑,产生量约为20t/a,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收集尘(331-001-66)

本项目收集尘主要为切割回收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尘总量为24t/a,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900-039-49)

为了保证活性炭装置正常运行,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

量0.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900-039-49），集中收集在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5）废机油（900-249-08）

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机械设备较多，需要定期给机器使用润滑油进行养护，因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及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并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控制及治理措施、作好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为I类。针对生产性固废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区内设置1个生产性固废收集点，先由本项目职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等）中收集至固废收集点（3m³，HDPE材制），针对生活垃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区内设置1个垃圾箱，先由本项目职工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0.5m³，HDPE材制），然后再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2）危险废物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工作，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单位已做好危废分类收集、管理和暂存工作，实行分库分区进行暂存。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是钢桶，符合以下要求：

①选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危险废物标签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 ④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⑤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酸、碱等），特殊毒性物质。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危险废物贮存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危险固废其处置的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5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的各类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
--	--

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途径，不需要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分析

6.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如下：

（1）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4-6。

表 4-6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位于属于“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E3。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4-7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低度敏感区为 (E3)，属于轻度危害 (P4)，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见下表。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 4-8 评价工作级别</caption> <tr> <td>环境风险潜势</td><td>IV、IV+</td><td>III</td><td>II</td><td>I</td></tr>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td></tr> </table> 本项目不存在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0<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6.2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以下方面： 粉尘污染风险 粉尘污染是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之一，如除尘不到位，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不仅使生产车间内空气环境质量下降，还会使职工患上呼吸系统疾病，严重损害职工健康。本项目经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处理，可以有效防止粉尘污染，减少细小纤维排放，降低粉尘污染风险。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当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生产过程中容易发生事故风险部位从土建设计到设备选型都以安全可靠为第一原则，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风险隐患，确保人员和设施安全，在必要处设相应安全设备。 ②“安全第一”前提下，项目设计时应对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等3方面做综合统筹考虑，在各个阶段统一考虑，同步实施。 ③在易燃场所设置监视探头、DCS报警网络及现代化通讯网络和调度系统，以保证企业生产的指挥、调度、操作等有一个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④对易燃工艺装置加强管理，其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对其设置防范措施并实施有效控制。 ⑤对易燃工艺环节注意监控，设灭火装置，以保障事故风险发生时能及时处理与补救，在处理过程中能够控制事故风险影响及扩大，同时便于事故风险后恢复生产。 ⑥工艺流程设计尽量考虑选用无毒物料，以减少对职工危害，使作业环境达到工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⑦工艺流程设计尽量采用先进、合理的工艺流程，以降低职工劳动强度。 ⑧操作平台设置栏杆护网，地坑地沟处设置盖板；对于温度较高车间设置降温通风装置，以防止职工中暑；设备选用国内大型生产厂家生产名优产品；设备外露的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网；保证电器设备质量，所
--	--

有电气动力线均穿管保护暗敷，并设有接地安全装置；动力电机设置熔断和过载保护装置，移动机电设备设置漏电保护器；建筑室内外楼梯、走道宽度、门开启方向均按照防火规范设置，以保证事故风险发生时能安全疏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实现安全教育制度化、安全检查经常化。

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管道、泵、阀等的巡视检修，以便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⑩土建设计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严禁明火靠近，防止静电火花和雷电袭击；提高职工素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建筑间设足够泄爆面积；车间采用机械通风措施排除有害气体，保证消防设施完好。

⑪保证除尘设备的质量，严格控制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防止粉尘飞扬，严格控制生产车间内明火，防止设备过热现象发生；对产尘车间采取抽风排尘，适当洒水，降尘降温。

⑫按各种易燃易爆物质分类及防火防爆要求确定建筑耐火等级；控制易燃易爆物质接近火源或自燃；防止粉尘飞扬和积聚；成立专职消防机构，配备必要消防设施。

⑬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岗位培训，提高其操作水平和操作熟练程度，避免因误操作引发事故；对操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其责任心。

⑭以各生产装置为单位，组织职工对本装置易发生事故风险的部位、事故风险的类型及后果、事故风险防范与处置等进行分析，并编印成安全手册，提高其安全操作水平和处置突发事件应变能力。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事故环境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及损害。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9。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彩钢夹芯板、彩钢单板、C、Z 型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阜康)市	(/)区	(/)县	(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7.835633		纬度	44.1605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主要在生产车间内				

	布		
环境影响 途径及危害 后果（大 气、地表 水、地下 水）	1、火灾爆炸风险：本项目原料塑粉属易燃物质，遇火即易引发火灾，尤其是大风干燥天气火势更难控制，其次当生产车间内粉尘与空气混合浓度达爆炸临界值时遇火即易引发爆炸，因此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一定火灾爆炸风险，一旦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企业财产和职工生命均遭受损失。		
	2、粉尘污染风险：粉尘污染是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之一，如除尘不到位，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不仅使生产车间内空气环境质量下降还会使职工患上呼吸系统疾病，严重损害职工健康。本项目经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处理，可以有效防止粉尘污染，减少细小纤维排放降低粉尘污染风险。		
风险防范 措施要求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总额为38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的3.5%，详见表4-10。			
表 4-1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分类	治理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2）;1 套二级活性炭系统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18
	滴胶工段 2 套集气罩： 1.5m*1m 风机风量：10000m³/h	厂房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蜂窝活性炭碘值为700mg/g，填充量为 1.1 立方米，1 年更换 1 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排水管网		已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		1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		5
总计			38
8、“三同时”验收			
本工程完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由企业自行进行验收调查。			
环保验收的主要内容见表4-11。			

表 4-11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 保 工 程	监测项目		设施或措施内容		监 测 位 置	执行标准或监测验收要求
废 气 治 理 措 施	岩棉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2）		排 气 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厂 界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滴胶工段 2 套集气罩： 1.5m*1m 风机风量： 10000m³/h	厂房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700mg/g，填充量为 1.1 立方米，1 年更换 1 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 气 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 声 治 理 措 施	隔声、减振。				厂 界 四 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小于 65dB（A），夜间小于 55dB（A）。
固 体 废 物 治 理 措 施	金属固废		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废机油、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有机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滴胶工段 2 套集气罩：1.5m*1m 风机风量：10000m³/h	厂房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700mg/g，填充量为 1.1 立方米，1 年更换 1 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屑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
	废机油、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生产过程中容易发生事故风险部位从土建设计到设备选型都以安全可靠为第一原则，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风险隐患，确保人员和设施安全，在必要处设相应安全设备。“安全第一”前提下，项目设计时应应对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等3方面做综合统筹考虑，在各个阶段统一考虑，同步实施。在易燃场所设置监视探头、DCS报警网络及现代化通讯网络和调度系统，以保证企业生产的指挥、调度、操作等有一个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对易燃工艺环节注意监控，设灭火装置，以保障事故风险发生时能及时处理与补救，在处理过程中能够控制事故风险影响及扩大，同时便于事故风险后恢复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 为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改善环境质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为落实上述精神，2018年出台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等内容，细化了环保部门、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为改革完善排污许可制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八项“金属制品业33”中第80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的“其他”，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应当立即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

	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1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排放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
--	--

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表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以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就业岗位，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和人群身心健康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715t/a		0.715t/a	+0.715t/a
	无组织颗粒物				6.477t/a		6.477t/a	+6.477t/a
	有组织有机废 气				364kg/a		364kg/a	+364kg/a
	无组织有机废 气				152kg/a		152kg/a	+152kg/a
废水	生活污水				168m³/a		168m³/a	+168m³/a
固废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1.05t/a
	金属固废				20t/a		20t/a	+20t/a
	收集尘				24t/a		24t/a	+24t/a
	废机油				0.5t/a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85t/a		0.85t/a	+0.8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园区空间管制分区图

附图 5：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6：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环境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图

附图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土地手续

附件 3：阜康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批复



项目东侧



项目西测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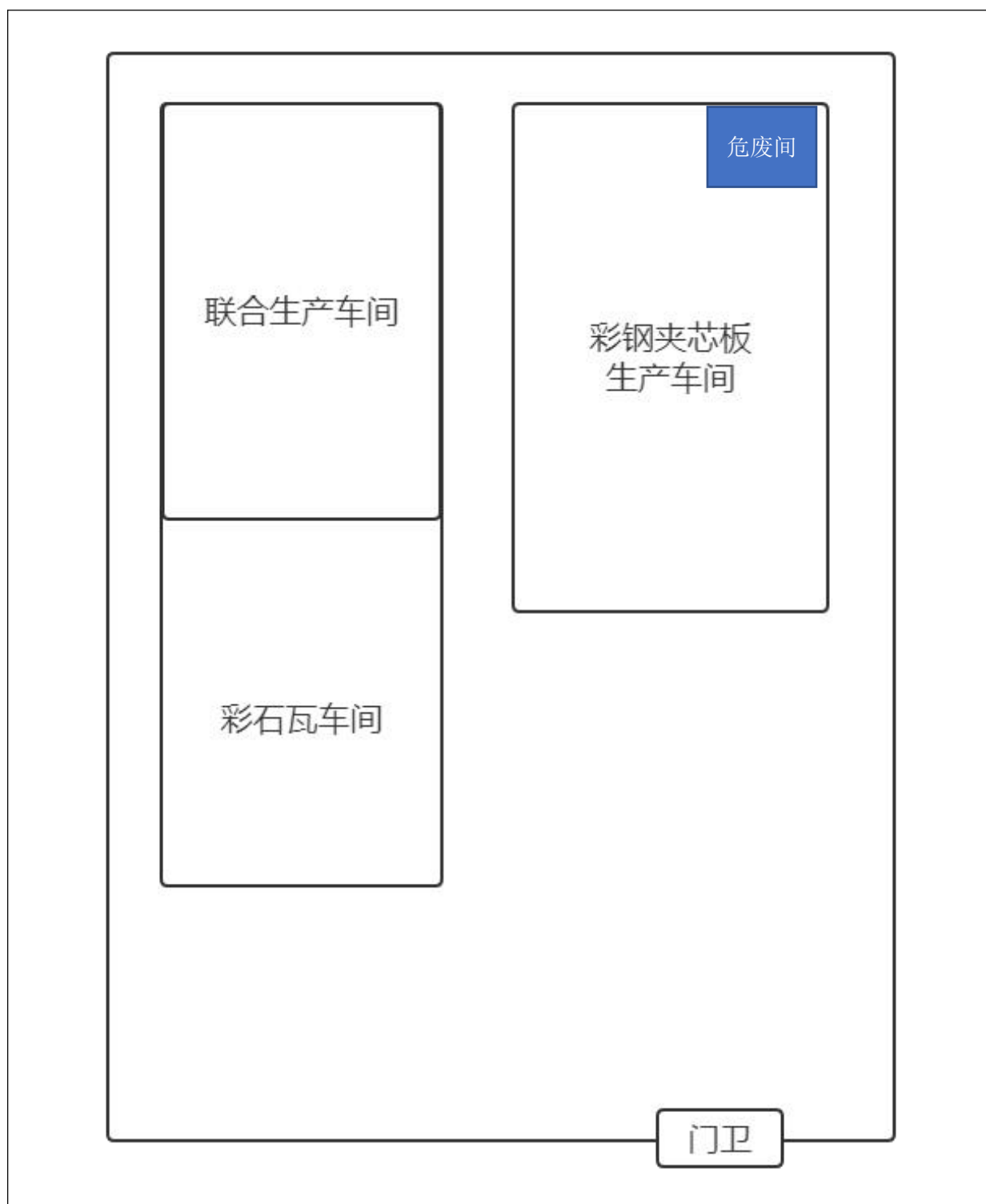


危废间

现场勘查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1 本项目在园区位置图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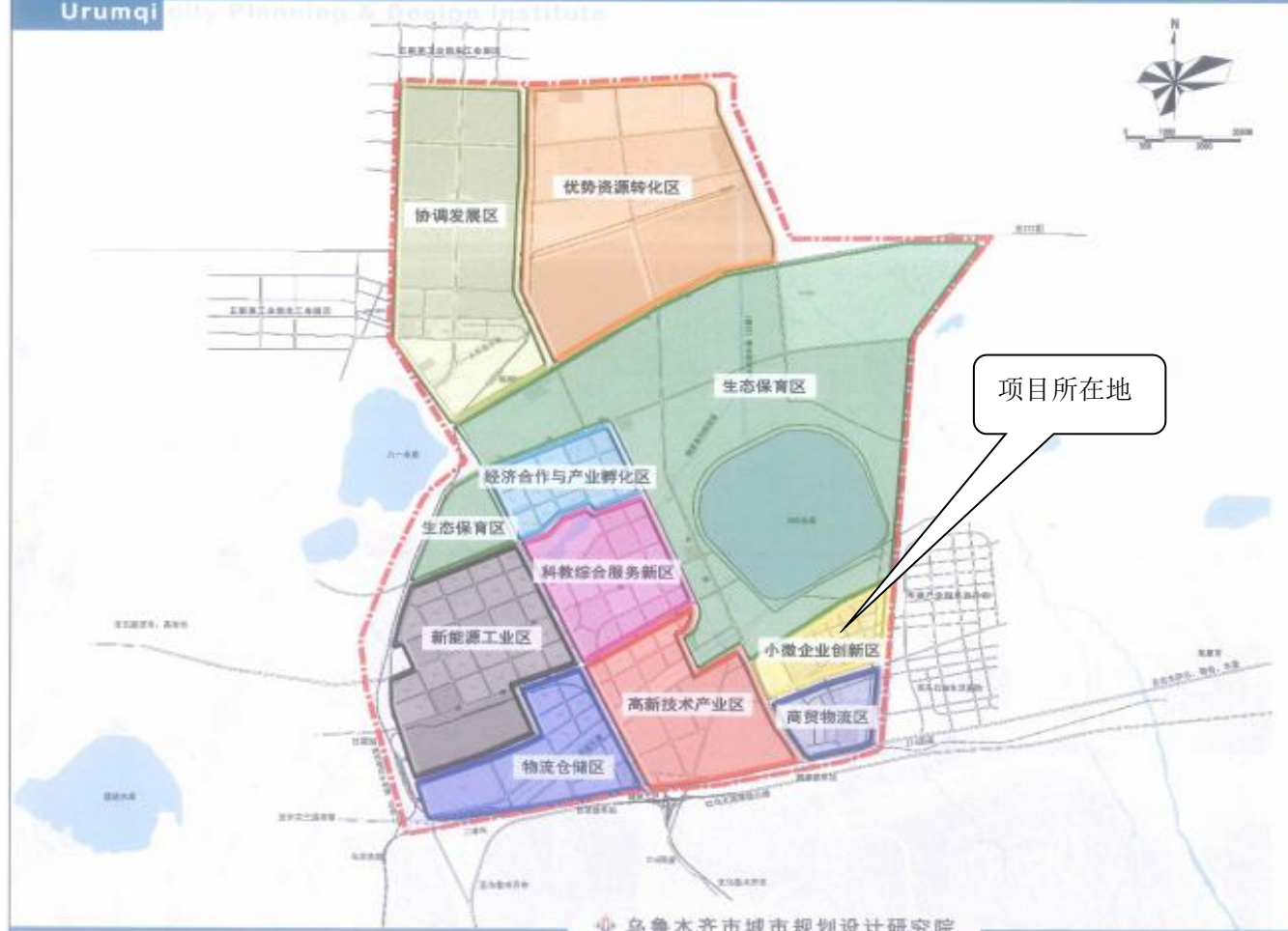
Urumqi

City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协调发展区
- 优势资源转化区
- 新能源工业区
- 物流仓储区
- 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
- 科教综合服务新区
- 小微企业创新区
- 高新技术产业区
- 生态保育区
- 商贸物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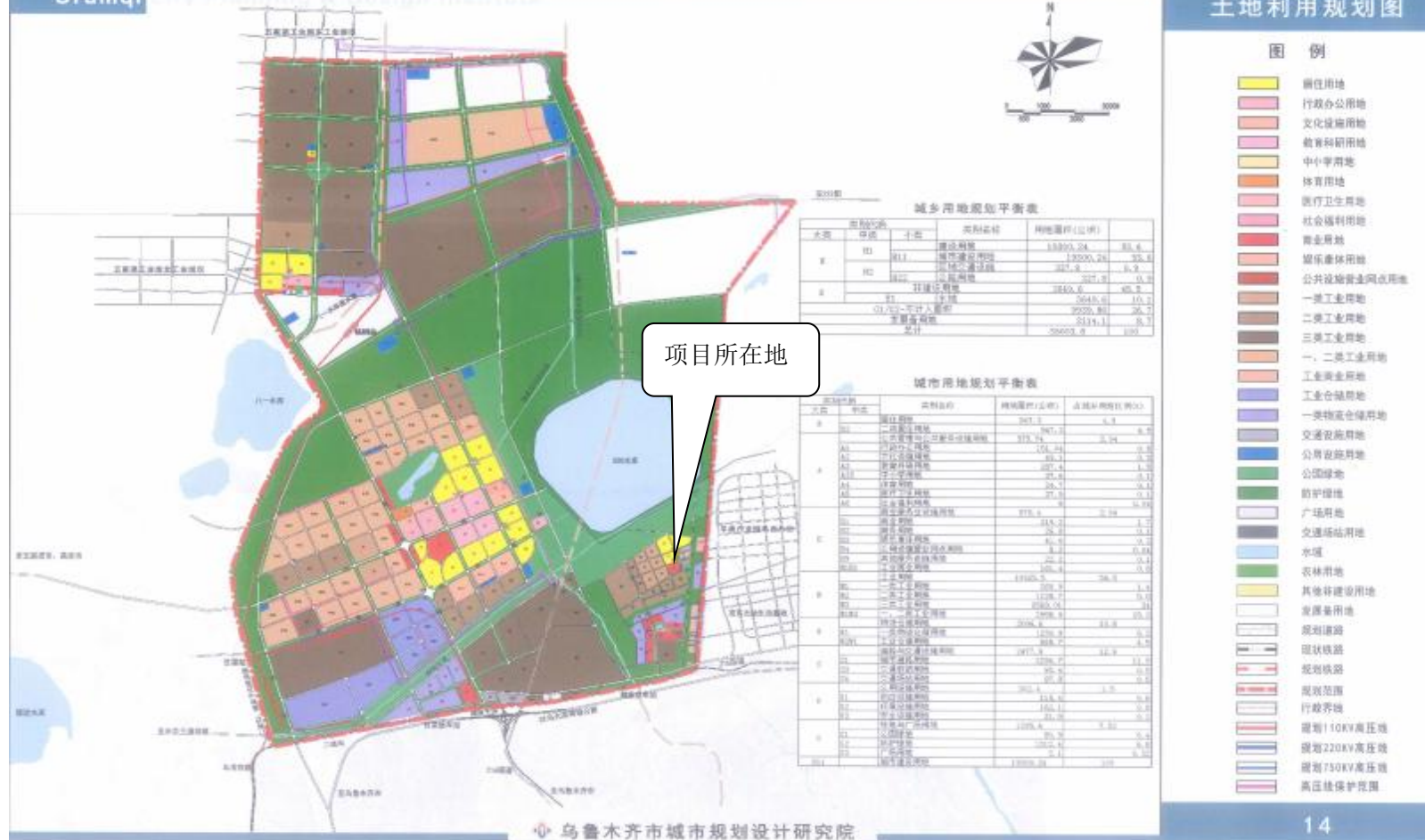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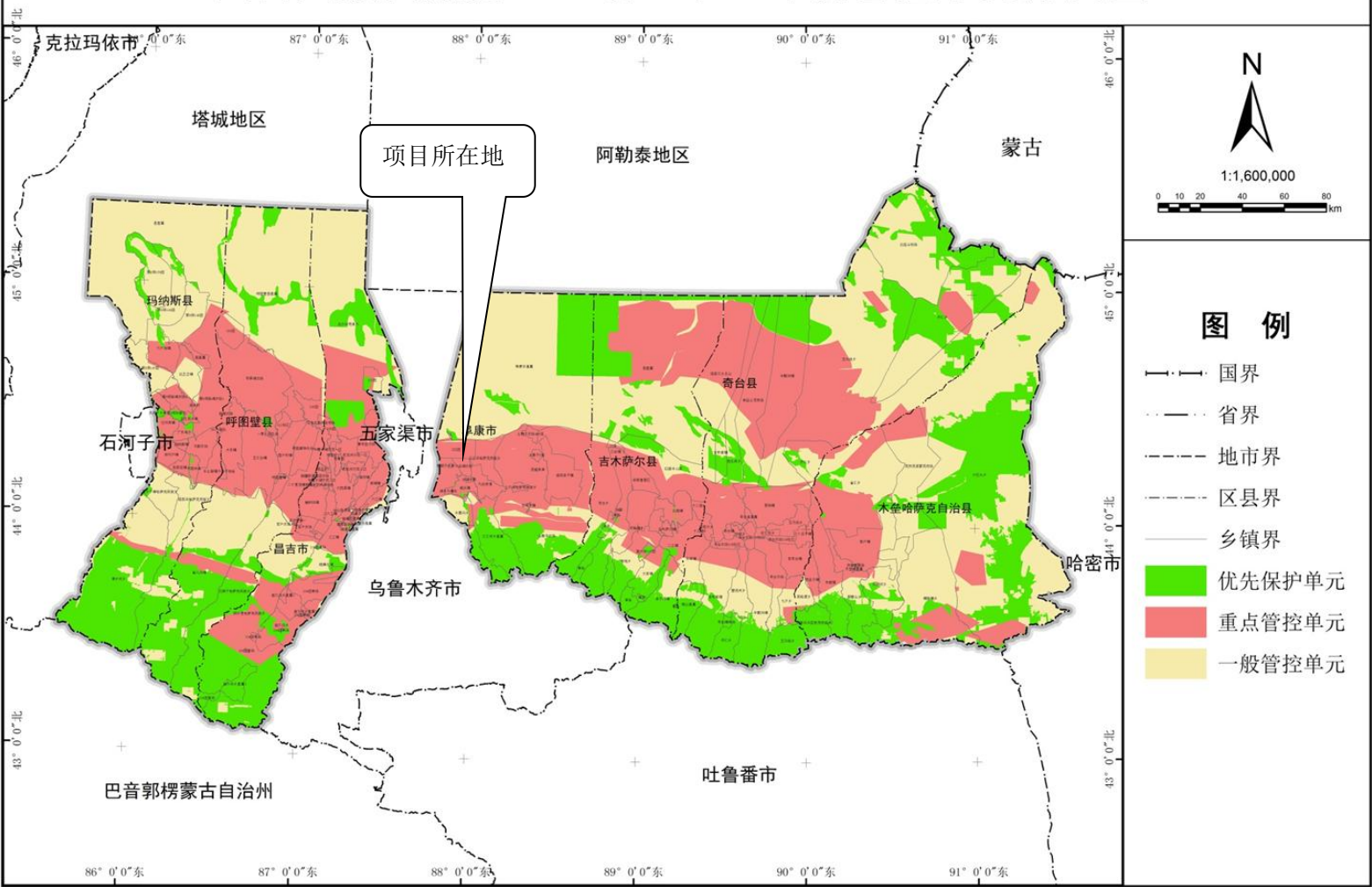
附图 4.3 本项目在园区位置图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Urumqi City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图



附图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范围示意图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彩钢夹芯板、彩钢单板、C、Z 型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投资〔2022〕57号

关于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彩钢夹芯板、彩钢单板、C、Z型钢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彩钢夹芯板、彩钢单板、C、Z型钢建设项目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精神，经审查对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彩钢夹芯板、彩钢单板、C、Z型钢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钢之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阜康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2栋，购置压型机、

压瓦机、金属复合板机、折弯机、剪板机等设备，新建彩钢夹芯板自动生产线 2 条、彩钢单板生产线 15 条、C、Z 型钢加工制作生产线 6 条，年产彩钢夹芯板 60 万平方米、彩钢单板 200 万平方米、C、Z 型钢 2 万吨。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1200 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六、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评价、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及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手续。

八、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存档（二）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证书本数: 1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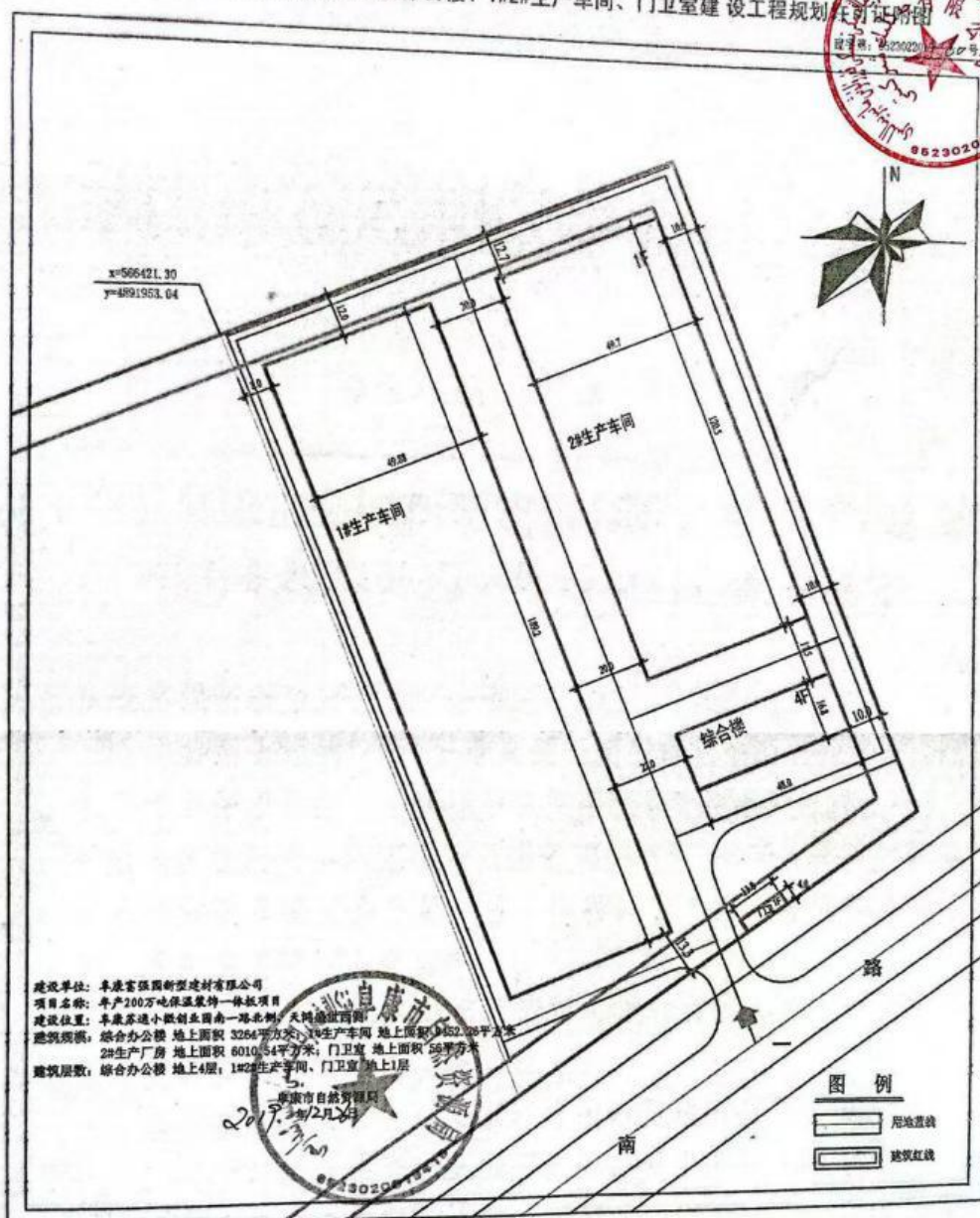
号

不动产权第 0007165



权利人 ملاكى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شركة مساهمة	单独所有
坐落 موقع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通小微企业园内
不动产单元号 رقم الوحدة العقارية	652302 202935 GF0300 W00001300
权利类型 نوع الح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طبيعة الحق	出让
用途 غرض الاستخدام	工业用地
面积 مساحة	2333.3m ²
使用期限 مدة الاستخدام	2009年09月2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حالة الحق الأخرى	权利其他状况

此次复印无效



建设单位：阜康县富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年产200万吨保温装饰一体化项目
项目名称：阜康县富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天润加气站项目
建设规模：综合办公楼 地上面积 3264平方米、1#生产车间 地上面积 152,200平方米
2#生产车间 地上面积 6010,34平方米；门卫室 地上面积 56平方米
建设层数：综合办公楼 地上4层；1#生产车间、门卫室 地上1层

2019.2月28日

图 例

 用地红线
 建筑红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8〕368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和9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和复核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位于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兵团第六师的交界地带，规划范围为：南至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苑，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设区边缘，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园区产业重点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化工工业与精细化工工业。2008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

政函〔2008〕156号)。

2009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调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中部分用地类别的批复》(新政函〔2009〕65号)，并要求重新修编规划。2009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函〔2009〕37号)。2010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的批复》(新政函〔2009〕47号)。2010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11号)，园区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3平方公里，规划建设优势资源转换工业区、经济合作和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与办公服务区、物流仓储区、生态人居区、生态保育区、协调发展区等九大功能区，并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生态保育区、生态防护绿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实行规划控制，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引进的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要按照节能、省地、减排、降耗的要求，使用清洁生产工艺，按照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好废气、废水、生活和工业固废，创造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园区。2010年10月，自治区环保厅分别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4号)和《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5号)。

2012年9月,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规划面积为7.5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行政界线;南至甘泉堡收费站北侧,216国道中心线北侧20米;西至工业区米东区大道西侧;北至西延干渠以南约350米,以绿化保护用地范围为界。2016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同意调整和修改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222号)同意开展调整和修改《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有关工作,并要求乌鲁木齐市及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委会理顺园区规划管理体制,加强规划管理,杜绝未按法定程序随意调整园区规划的行为,对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积极进行整改。2017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并要求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修编后的《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总规》)规划范围不变,建设用地总面积193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园区总规》将园区建设用地划分为近期（2016-2020年）、中期（2020-2030年）和远期（2030年）三期进行开发建设。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

的监测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结构、布局等环境合理性。但未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环发〔2017〕124号）等文件要求，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须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三、甘泉堡工业园结合园区发展现状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近期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1平方公里以内，中期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五家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协调，修编后的《园区总规》较修编前更为合理。但园区距离首府乌鲁木齐市和阜康市、五家渠市区较近，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园区周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较差（尤其是冬季），园区现状企业未完全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布局，园区企业履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不到位，《园区总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总规》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总规》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园区总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根据《报告书》中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 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 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 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 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 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 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二)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 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 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

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八）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

和责任主体等。

（九）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中“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之要求，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组织审查，其规划应按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十一）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园区总规》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